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荣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荣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荣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荣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荣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荣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荣升先生自2021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经营和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张荣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鉴于张荣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TCL家电集团”)于2026年3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本着提高股东会会议效率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名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TCL家电集团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宋红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若宋红海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说明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已对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进行更新及补充,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备查文件

1.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宋红海先生简历

宋红海先生,生于1979年3月,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宋红海先生在金融领域拥有逾20年丰富经验。其职业生涯始于花旗集团(香港)担任管理培训生,此后曾任职多家国际及中国头部投资银行与金融机构,并担任多项高级管理职务,包括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远东宏信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银国际执行董事、中信资本执行董事、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花旗银行(香港)助理副总裁等。宋红海先生历经多个经济周期,在私募信贷、私募股权和固定收益市场及其他资本市场积累了深厚专业知识与全球视野。宋红海先生于2025年10月至今担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资本市场部总经理、TCL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红海先生:

1、未持有公司股票;

2、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3、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鉴于张荣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收到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现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更新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1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
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联股东需对议案4《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6《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9《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7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4月7日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邮编 100028(信函请寄: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吴鑫、刘癸源;

(2)联系电话:(0755)8652 9556;

(3)电子邮箱:tclzj_ir@tclsmarthome.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TCL智家)。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8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6年4月1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4月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			
4.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716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71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92元/股,共计发行10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12,767,053股增加至612,767,053股。

2.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导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6,268,431股,其中限售的股份为164,818,000股,占总股本的25.9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5.716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该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文科园林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文科园林。 3.就目前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5年内,在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等方式,稳步推进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4.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收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文科园林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佛山建投本次的自筹资金拟通过申请并购贷款取得,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双方签订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2021年12月27日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承诺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前24个月内,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前24个月内,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佛山建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1年12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年8月15日
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的承诺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2年5月9日
股份锁定承诺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23年2月20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如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16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
1	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818,000	25.90	-100,000,000	64,818,000	10.19
高管锁定股	64,818,000	10.19	0	64,818,000	10.19
首发后限售股	100,000,000	15.72	-100,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450,431	74.10	100,000,000	571,450,431	89.81
三、总股本	636,268,431	100.00	0	636,268,431	100.00

注:上述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股本结构表

(四)国盛证券关于文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自2024年1月2日起,公司全称由“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变更为“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0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强威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协同效率、优化权责配置与资源统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将营销部与采购部合并设立“营销采购部”,将生产设备部与安全管理部合并设立“安全生产部”,将党群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合并设立“党群人事综合部”,将资本投资部与法务部合并设立“法务资本部”。调整后公司的部门设置为:营销采购部、安全生产部、党群人事综合部、法务资本部、财务部、纪检审计部、麦芽技术研究院。原各部门的职责相应调整至合并后的新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1,903.5	3.06%	1.05%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3月10日	高新投小额贷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621,933,484	34.20%	191,695,561	172,660,561	27.75%	9.49%	172,660,561	100.00%	362,115,102	80.58%
曾丽骥	17,600,000	0.97%	8,100,000	8,100,000	46.02%	0.45%	0	0.00%	0	0.00%
合计	639,533,484	35.17%	199,695,561	180,660,561	28.25%	9.93%	172,660,561	96.52%	362,115,102	78.9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3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1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